

国家发展改革委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动“真招”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月9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与智昌集团、物美集团、新华锦集团、科达自控、钰鑫集团等民营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深入了解企业家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看法和真实感受,认真听取相关企业建议诉求,持续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实际困难,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5位民营企业家详细介绍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并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同时,企业家们纷纷表示,当前中国经济正在回升向好,市场需求和预期不断改善,企业对2024年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郑栅洁对企业家们提出的具体诉求和政

策建议逐一进行了回应。他表示,企业对经济冷暖的感受和判断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研判经济形势、研究制定政策举措、开展宏观调控的重要参考,企业家们不断奋斗、永不言败的精神值得充分肯定和大力弘扬。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认真梳理参会企业家们的意见建议,建立好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解决问题的机制,立足全局,举一反三,会同有关部门加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力度;发挥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作用,认真倾听民营企业真实声音,持续解决民营企业具体诉求;梳理已出台政策并加强政策执行落实,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一致性评估;与有关单位一道,积极开展对青年企业家的系统性培训,厚植人民情怀、家国情怀,更好传承弘扬优秀企业家

精神。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重点工作之一。2023年12月份召开的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了2024年的五项重点任务。其中,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强化创新驱动,持续激发经济发展动力活力方面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从个案和整体上协调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

此前,郑栅洁在“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上也曾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等6个方面采取更多务实举措,切实疏堵点、提信心、破壁垒、解难题、抓落实,努力让民营企业有感有得。

关于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已获得立法机关的明确回应。1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称,包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法等在内的30件议案涉及的22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着力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和制度保障体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预期。

今日导读

AI成消费电子革新“助燃剂”
中国企业在国际会展展露风采
A3版

2024年公募基金发行新动向:
指数型基金花样翻新策略多元
A4版

分拆上市队伍持续扩容
已有51家子公司成功上市
B1版

2023年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扭转两连降局面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寇佳丽

1月10日,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以下简称“指数”)在波动中前行,2023年全年指数累计上升1.1点,扭转了过去两年指数连续下降局面。全年指数平均值为89.2,高于2022年的88.4。

作为反映中小企业整体发展状况的数据,指数的改善显示出我国中小企业整体经营状况正在逐步好转。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生产生活持续恢复,经济活动修复,国内宏观政策提供有力支持,共同为中小企业的信心提振创造了条件。

从分行业指数看,消费反弹是指数改善的主要原因之一。据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介绍,2023年全年,旅游、出行、餐饮等需求恢复较快,接触性聚集性行业恢复明显,一年来住宿餐饮业指数上升1.6点,交通运输邮政仓储业指数上升1.5点,社会服务业指数上升0.9点。

分季度看,指数运行经历了“两起两落”:一季度和三季度指数上升,二季度和四季度指数下降。随着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企业信心有所回升,加之环比因素,一季度指数大幅上升(1.3点);但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恢复基础尚不稳固,二季度指数有所下降(0.3点);随着稳增长一揽子政策的落地见效,三季度指数有所回升(0.2点);四季度指数受到多重压力的制约,又出现小幅回调(0.1点)。

今后,如何帮助中小企业进一步恢复活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周茂华表示,宏观政策仍需发力,在推动需求侧稳步修复的同时,强化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加大对中小企业在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扶持,促进国内经济持续回暖。

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朱克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小企业仍然处于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对于各方面的变化,企业应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与韧性。

北京社科院副研究员王鹏表示,中小企业应加强自身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注重提升自身管理与运营水平,对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保持敏锐,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and 策略。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张博美 编:崔建岐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808

新年伊始上市银行董监高增持忙



崔建岐/制图

本报记者 熊悦

近日,上市银行董监高增持自家股票动作频频。

巨潮资讯网显示,1月8日至1月9日,常熟银行董监高齐出动增持自家股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干晴、李勇、孟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明,监事宋毅、沈梅、黄辉等人员共计增持公司股份39.17万股。其中,干晴两日分别增持5万股。

1月9日,交通银行发布临时公告,1月8日,公司监事林至红以5.87元/股的成交均价增持公司3万股股份。

江阴银行也于1月6日发布部分董监高及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公告,因计划增持方式较为罕见,该增持计划一度引发市场关注。

相关公告显示,自2024年1月9日起六个月,该行董事长宋萍,董事、行长倪庆华,监事长陈开成,5位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14名

增持主体,拟以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进行转股及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该行业股票共计不少于10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此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该增持计划值得关注的地方,一是增持主体中,除了常规的董监高人员外,还包括两位核心骨干人员,即该行常州分行行长黄国庆、苏州分行行长陈晖;二是在增持方式上,较为罕见地以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进行增持。

“鉴于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当前定价,以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进行转股的方式增持,成本较低。”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上市银行董监高增持表明其对自家银行未来发展有信心,这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对于此次拟增持股份的原因,江阴银行表示,基于对该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该

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该行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该行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实际上,2024年开年之际,银行股表现出一定的韧性,不少机构建议关注分红稳健、高股息率的银行股。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近一周,银行板块跑赢沪深300指数0.56个百分点。股息率方面,同花顺FinD数据显示,截至目前,A股42家上市银行中,近一年股息率大于6%的有13家,占比约为31%。

国信证券研报认为,当前银行板块估值处于低位,板块潜在利空明显减少,估值下行风险很小。

巨丰投资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记者表示,近期高股息板块整体走强,银行股具有较低的估值以及相对稳定的高股息,在基本面支撑下,银行板块配置价值逐步凸显。同时,在政策优化以及宏观基本面向好趋势下,行业估值也有望迎来修复。

506家公司更新回购进展 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

谢若琳

近期,A股上市公司回购热情重燃。2024年开年的7个交易日,已有506家A股公司更新了回购进展,其中,已有47家公司耗资6.46亿元实施回购。另外,新增19单回购计划,新增回购金额上限合计23.5亿元。

作为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回购股份具有优化资本结构、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等作用。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用回购工具,积极回报投资者,可以有效促进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更有助于稳定股价。许多知名企业在现金流充沛时,将回购股份当作常态化动作。而在市场低迷时,上市公司回购的频率往往更加频繁。

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热情高的同时,关于

上市公司信誉和形象的回购履约率也受到监管层关注。2023年12月15日,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明确严防“忽悠式回购”,增加“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的规定。证监会表示,将加大回购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利用回购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

近段时间,证监会对“回购爽约”的上市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行政监管措施。已有上市公司因承诺回购却不实施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相关违规行为将计入诚信档案,并被要求按照整改期限完成回购事项。

需要注意的是还有回购用途,公司法规定了六类股份回购用途,用途不同,所展现的功能也不同,目前A股最常见的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和“用于股份注销”。

笔者认为,无论是何种用途,回购本质是对公司长远发展价值的认可。当然,注销式回购能够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更直接地起到支撑股价的效果,对保护普通投资者的利益具有积极影响,这也是监管部门鼓励的方向。

总的来看,上市公司实施回购具有积极意义,但上市公司也应量力而行。一方面,不应急于提振股价盲目发布庞大的回购计划,以免实施过程中影响经营现金流;另一方面,要做到言出必行,杜绝“回购爽约”的情况。此外,对于投资者而言,应保持谨慎,尽量全面了解公司的回购能力和增长潜力,切不可仅凭一纸股份回购公告而跟风炒作。

今日视点

FPE 美信科技
MIBUN TECHNOLOGY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11,095,149股A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股票简称:美信科技
股票代码:301577

网上路演日期:2024年1月12日
网上申购日期:2024年1月15日
网上缴款日期:2024年1月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投资者关系顾问: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详见今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Snowky 雪祺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今日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雪祺电气 股票代码:001387

发行价格:15.38元/股
发行数量:3,419.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详见2024年1月10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网

北自科技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4055.69万股A股

股票简称:北自科技 股票代码:60308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2024年1月16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4年1月18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4年1月19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4年1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投资者关系顾问: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详见今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